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屋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11201904190263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9】(主) 01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拥有合法出租屋的业主,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坐落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

(一) 房屋;

(二) 房屋装修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供电设备及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三) 室内财产:家用电器、床上用品、服装、家具。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纪念物品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家畜(禽)、花草树木、宠物、照(摄)像机、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数码产品、移动电话类产品及音像制品、手表、打火机、笔;

(三)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四) 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五)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 火灾、爆炸;

(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三) 台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崖崩、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或下沉。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租住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 保险财产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 战争、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

(五)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六)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七) 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八) 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九)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雨、台风、龙卷风所造成的损失；

(十) 保险标的因遭受盗窃、抢劫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房屋、房屋装修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其购置价格或重置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保险房屋、房屋装修的保险价值分别为其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实际价值或其它估价方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保险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其对保险标的消防、安全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房屋租赁证、损失清单、发票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可以选择以货币赔偿、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合同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床上用品、服装、家具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财产损失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财产按比例赔偿时，该项费用也按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或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 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 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四）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十五）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全部损失：指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损失。

（十七）部分损失：指未达到全部损失程度的局部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